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5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的议案》。

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同意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项目总装机容量23.5万千瓦,项目总投资139,486.15万元(含流动资金705万元)。

《关于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的议案》。

为紧紧把握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牌”战略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目标实现,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做强做优做大,同意全资子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项目总装机容量23万千瓦,项目总投资132,274.09万元(含流动资金690万元)。

《关于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原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中共计调出募集资金67,885.13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314.87万元,总计74,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其中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330.00万元,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使用募集资金30,116.63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753.37万元。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泉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开立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新增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向通泉北公司、红河公司、弥勒公司、马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向大姚公司增资。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缓解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意玉溪公司以禄脿-易门支线收费权质押,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用于置换禄脿-易门支线项目存量贷款,并同意天然气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玉溪红塔农商行申请1,500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6)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有效。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58)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5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有效。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293,569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750,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5,890,488.64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9,218,765.9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671,72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24,499.31	44,899.86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35,489.10	47,097.82
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472,956.84	94,591.37
合计		932,945.25	186,589.05

2024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后(预计)	调整前	调整后
1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4,499.31	161,342.37注1	44,899.86	26,070.00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5,489.10	172,427.85注2	47,097.82	31,988.50
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2,956.84	328,222.02注3	94,591.37	60,645.42
4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3,197.13	—	6,330.00
5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6,419.01	—	8,000.00
6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9,486.15	—	30,116.63
7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2,274.09	—	25,000.00
8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3,766.87	—	4,753.37
合计			932,945.25	1,077,135.49	186,589.05	192,903.92注4

注:1不含流动资金;2不含流动资金;3不含流动资金;4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314.87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50.74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6,505.55万元。

三、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暂时闲置原因及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产品进行评估、筛选,选择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委托理财品种

公司将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或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委托理财授权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R2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的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它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需单独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云南能投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在本次云南能投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履行完毕前述必要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15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原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中共计调出募集资金67,885.13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314.87万元,总计74,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其中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330.00万元,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使用募集资金30,116.63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753.37万元。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泉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公司”)、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勒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龙公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8,293,569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9,750,89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5,890,488.64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9,218,765.9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671,722.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24,499.31	44,899.86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35,489.10	47,097.82
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472,956.84	94,591.37
合计		932,945.25	186,589.05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6,350.74万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6,505.55万元。使用明细及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募集资金总额	186,589.05	
减:承销费和保荐费	75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85,839.05	
减:置换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177.98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6,350.74	
其中: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6,004.07	该项目30万千瓦风机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于2023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4,466.54	该项目30万千瓦风机于2024年6月30日全部实现并网发电,2024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55,880.13	该项目75万千瓦风机于2023年12月12日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于2024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加: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95.2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505.55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从原募投项目“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中共计调出募集资金67,885.13万元人民币,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314.87万元,总计74,2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其中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330.00万元,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使用募集资金30,116.63万元,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753.37万元。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分别由控股子公司通泉北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姚公司、红河公司、弥勒公司和马龙公司实施。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9.96%。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前	调整后(预计)	调整前	调整后
1	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24,499.31	161,342.37注1	44,899.86	26,070.00
2	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5,489.10	172,427.85注2	47,097.82	31,988.50
3	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2,956.84	328,222.02注3	94,591.37	60,645.42
4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曲靖云能通泉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3,197.13	—	6,330.00
5	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6,419.01	—	8,000.00
6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	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9,486.15	—	30,116.63
7	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	弥勒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32,274.09	—	25,000.00
8	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3,766.87	—	4,753.37
合计			932,945.25	1,077,135.49	186,589.05	192,903.92注4

注:1不含流动资金;2不含流动资金;3不含流动资金;4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6,314.87万元。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开立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相关监管协议,并将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新增募投项目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向通泉北公司、红河公司、弥勒公司、马龙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向大姚公司增资。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预计将大幅下降,所需投入的募集资金减少

1.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

202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3〕478号)。2023年6月5日、6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3〕478号),同意将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0兆瓦变更为300兆瓦;建设内容由安装70台单机容量为4.5兆瓦和7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48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223,445.1万元变更为161,342.37万元(具体见下表)。《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详见2023年5月11日、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可研金额	预计调整后金额
1	施工辅助工程	2,361.20	1,501.5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64,499.49	105,255.01
3	建筑工程	27,764.95	22,502.03
4	其他费用	17,184.85	23,649.97
5	基本预备费	4,236.21	3,058.17
6	建设期利息	7,398.39	5,375.68
合计		223,445.10	161,342.37

由于上述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变更,且由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项目总投资减少,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来的44,899.86万元调减至26,070.00万元。

2.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602号)。2024年8月15日、9月3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通过了《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会泽县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4〕602号),同意将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项目总装机容量由35万千瓦变更为30万千瓦;建设内容由安装59台单机容量为4.2兆瓦、30台单机容量为3.3兆瓦和1台单机容量为3.2兆瓦的风电机组,变更为安装15台单机容量为5兆瓦和36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由234,439.10万元变更为172,427.85万元(具体见下表)。《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关于金钟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详见2024年7月31日、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可研金额	预计调整后金额
1	施工辅助工程	3,502.97	3,028.7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58,830.49	99,895.99
3	建筑工程	35,152.47	33,743.72
4	其他费用	22,720.50	21,970.60
5	基本预备费	4,404.13	3,172.78
6	项目配套支出	5,000.00	5,000.00
7	建设期利息	4,828.55	5,616.06
合计		234,439.10	172,427.85

由于上述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变更,且由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项目总投资减少,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来的47,097.82万元调减至31,988.50万元。

3.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

由于风机技术迭代进步,同时公司通过招标,风机价格、贷款利率低于原可研水平,同时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不断优化设计等原因,项目总投资减少,该项目总投资(不含流动资金)预计由原来的470,706.84万元降至328,222.02万元(具体见下表),拟投入募集资金由原来的94,591.37万元调减至60,645.42万元。上述投资总额变更事宜,待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将按规定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核准内容变更。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原可研金额	预计调整后金额
1	施工辅助工程	7,611.58	2,853.48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33,573.67	233,364.10
3	建筑工程	60,510.04	46,500.41
4	其他费用	36,610.77	30,002.30
5	基本预备费	8,323.23	—
6	建设期利息	14,077.55	5,001.74
7	项目配套支出	10,000.00	10,500.00
合计		470,706.84	328,222.02注

注:该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原募投项目总投资大幅下降、所需投入的募集资金减少的背景下,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五个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是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实现效益最大化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在新能源业务的战略部署,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在碳达峰和碳中和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产业迎来高速发展契机,公司紧抓战略机遇,积极践行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聚焦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拟通过自建、并购多种方式相结合,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五个新增募投项目“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老尖山风电场扩建项目”“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泸西片区)”“永宁风电场扩建项目(弥勒片区)”及“曲靖市马龙区竹园光伏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72.125万千瓦,与此同时,根据项目可研报告,五个新增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公司新能源主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新增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曾暂定名“通泉北风电场项目”,2023年12月该项目被列入云南省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建设清单中,项目名称正式确定为“通泉风电场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项目涉及鸡头村街道、王家庄街道、张安屯街道,项目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工程装机容量13.125万千瓦,拟于场址区中部山坡上建设220kV升压站一座,场内新建施工道路长约38.7km,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本项目投产后年上网电量30,349万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2,312h。

2.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73,197.13万元(含流动资金393.75万元),具体如下表: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辅助工程	1,739.69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38,618.06
3	建筑工程	14,123.38
4	其他费用	12,101.71